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六合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六合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国网南京供电公司六合供电服务中心

文件

六发改〔2024〕16号

关于规范我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开发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竹镇镇人民政府，六合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十四五”以来，我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高速增长，对推进双碳战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

促进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安全健康发展，积极适应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要求，安全有序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规范化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准入标准

1、统筹引导项目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为分布式新能源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各街镇、园区要根据分布式新能源建设空间、负荷水平和电网承载力等资源条件，科学规划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布局、规模、进度，与充换电、储能等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

2、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应依托合法的建筑物及设施，依据相关规定审批，不得在违建建筑物或设施上建设，不得在列入拆迁计划的建筑物或设施上建设；户用光伏应利用自有产权住宅或宅基地内的建筑物以及附属物建设，不应直接在地面建设；为建设分布式新能源而临时搭建的建（构）筑设施应经属地（街镇、园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对于已认定违建的在途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不予并网；违章建筑设施上的新能源在拆迁时不得计入赔偿补偿范围。分散式风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前提下，在工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用电量大、消纳条件好且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匹配相关场景绿电需求；加强分散式风电布局与国土空间等规划的有效衔接，梳理开发潜力及分布，科学布局分散式风电项目；凡是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不符

合相关规划、不符合用地、用林和环保等各类政策的风电项目，一律不得纳规、实施。

3、统一规范建设标准。户用屋顶光伏项目，依托坡屋面结构建设的，光伏组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的垂直高度不应超过 30cm；依托平面结构建设的，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1.5m。工商业及公共建筑屋顶光伏项目，依托坡屋面结构建设的，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30cm；依托平屋面结构建设的，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应根据屋顶结构、构架和维护高度等实际情况确定，在保证安全与美观的前提下，与屋面距离不超过 2.2m。光伏板下四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围合。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采用的光伏支架要采用防腐防锈材质，材质符合《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 JG/T490》，光伏支架风力荷载与重力荷载等级符合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分散式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铁路、高速公路、22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倒塔距离的 1.5 倍，至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 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工业设施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倒塔距离的 1.0 倍；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的避让距离应自风电机组基础外边缘计算，距电信设施不应小于 10m；风电机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对噪

声限值的规定；风电机组布置对居民点、光伏电站等阴影闪变敏感区域的影响时间每年不宜超过 30h，每天不宜超过 30min。

二、优化项目前期管理

4、规范项目备案管理。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谁担责”的原则实行备案管理。项目投资主体应对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拆分项目备案，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予以撤销备案，已并网的项目按规定解除并网，项目投资主体所有新能源发电收益应予退还。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容量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逆变器的额定输出功率之和），项目备案内容中的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配比不宜大于 1.2。为防止因地区消纳能力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接入，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在取得备案手续和供电服务中心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前，严禁提前开工建设，一经发现，撤销项目备案，取消该项目投资主体接入申请，投资风险由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5、严格项目收资管理。户用光伏项目应由投资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建筑物荷载条件或由业主承诺自有房屋满足光伏安装承载要求。户用光伏需居民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产权证或街镇、园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模板见附件）、建筑物载荷条件评估报告（或安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区供

电服务中心根据并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收取相应申报资料。涉及易燃易爆场所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由投资方（或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安全条件论证意见后方可备案建设。

三、提升项目并网服务

6、着力提升并网服务质效。区供电服务中心要加强与区发改委沟通对接，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区供电服务中心要加强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并网服务，明确办理并网手续的申请条件、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在电网可接入容量范围内，为符合技术条件的项目做好接网服务，并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落实接网要求，严禁超容量接入。

7、定期开展承载力分析。按照相关要求，区供电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开展分布式新能源可开放容量计算，每季度末完成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电网承载力分析，测算辖区内电网变电站、线路、台区可接入容量，向区发改委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8、合理划定承载力分区。定期分析全区分布式新能源开发承载能力，按照消纳能力划分为红、黄、绿分区。原则上将可完全就地消纳、无反送潮流的台区划定为绿色区域（简称绿区）；反送潮流不超过设备限额 80%的台区划定为黄色区域（简称黄区）；反送潮流超过设备限额 80%的台区划定为红色区域（简称红区）。根据公布的承载力分区，区发改委对红区范围内项目应暂停新增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备案，引导其向绿区开发建设，待红区落实消纳和接入条件后，再行开发建设；对黄区范围内项目，

可有条件开发，不得限制开发，原则上，备案项目理论最大上网负荷与台区历史最大反送潮流之和，不得超过设备限额的 80%。同时对黄区进行细分，黄区（0%-30%）即最大上网负荷与台区历史最大反送潮流之和在设备限额的 0%-30%之间的台区，可无限制开发建设；黄区（30%-60%）即最大上网负荷与台区历史最大反送潮流之和在设备限额的 30%-60%，优先引导接入至临近绿区或黄区（0%-30%），若无条件可进行开发建设，黄区（60%-80%）即最大上网负荷与台区历史最大反送潮流之和在设备限额的 60%-80%，区供电服务中心应对上网用户接入容量进行校核谨慎接入。区供电服务中心应有计划实施配套项目改善红区与黄区（60%-80%）的电网承载力；对绿色区域范围内项目，应备尽备，不得增加任何前置条件，限制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接入。

9、积极促进消纳能力提升。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理念，鼓励分布式新能源通过配置储能等手段提高调峰能力，在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黄色、红色的区域，鼓励通过配建储能、集中汇流等措施提高电网承载力，解决新能源出力与负荷时序不匹配问题。区供电服务中心要强化精准投资，对于承载能力较弱的电网，结合规划适时开展升级改造，差异化确定电网建设改造标准。

四、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10、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核准/备案内容开展建设。核准/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

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针对风电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针对光伏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重新申请接入流程或撤销申请。项目业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发认真落实建筑载荷、抗风能力、防水工艺、规范施工、设备选型等相关要求，采购使用的设备应符合技术标准。新能源站内所有升压变和站用变能效均应达到二级能效水平。站内技术方案应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分布式新能源设计、施工、调试和监理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相关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11、保障并网电能质量。根据《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新能源应当在接入电力系统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在试运行阶段（6 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新能源应当配置具备必要的电能质量监测功能的设备，并进行电能质量指标超标预警和主动控制。依据《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 的有关规定，220V 单相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标称系统电压的+7%、-10%，即电压合格范围为 198V~235.4V；380V 三相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标称系统电压的 $\pm 7\%$ ，即电压合格范围为 353.4V~406.6V。定期组织开展涉网电能质量技术参数检查，涉网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

标准，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采取防治措施后电能质量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时，应当配合电网企业执行出力控制或离网控制。

12、实施项目柔性调控。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应按照保障电网安全、响应电网调度要求，参与电力系统调峰。新增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且提供一路通信接口，具备实时监视和控制功能，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收电网统一的调度控制指令，项目业主应配合电网企业开展接入工作。存量项目应逐步改造具备相应功能。

13、强化项目验收管理。依据《江苏省电力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分布式光伏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经区供电服务中心组织涉网设备验收并调试合格后并网运行。区供电服务中心现场验收时，严格按照《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进行验收，应核查工程是否与备案、接入方案以及设计图纸一致，并检查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逆变器、并网开关、电缆、变压器、无功补偿、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等核心涉网设备及相关资料，对于区供电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的，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对于未经区供电服务中心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并网。区供电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对分布式新能源主要涉网性能指标进行抽查，对不合格项目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由项目业主限期

整改。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容量建设，擅自增加容量的项目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不予并网。

五、加强项目运行监督

14、**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镇、园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光伏发电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引导村（居）民选择正规品牌的光伏设备和有资质的光伏企业企业合作，切实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区内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共同做好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和监督运营管理；项目投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运行维护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项目安全隐患，确保新能源发电系统安全运行；区供电服务中心要做好分布式新能源接入政策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切实发挥并网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分布式新能源并网运行监测分析。

15、**加强运行管理。**未经备案或履行并网手续，将新能源私自并网、转供其他用户或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除立即拆除私增设备外，还应承担违约使用电费。已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擅自增加并网容量导致实际容量与补贴清单备案容量不符的，按国家有关要求核减补贴资金，责令拆除私增设备。对拒不整改的应依规解网。非自然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应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具备电工证等资质，确保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鼓励户用光伏项目委托专业运维机构定期开展电站运维。

16、加强监督检查。各街镇、园区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常态化开展对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监督检查，共同推动我区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合规性、安全性问题，包括无证施工、私自并网、资质证明材料造假、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私自调整逆变器参数、涉网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发电项目依托建筑物荷载能力明显不足等各类违反合同约定或易引发发电隐患的行为，可依法依规向用户和相关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场复查整改完成后销号；拒不落实整改的，区供电服务中心可采取暂停购电费、补贴发放等措施督促整改；严重威胁发用电安全的，区供电服务中心应立即解网，并向区发改委行文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1.产权证明（户用）

2.安全承诺书（户用）

3.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六合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六合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六合供电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

产权证明（户用）

兹证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XXX 街道 XXX 镇） 村组号
的土地性质属宅基地，宗地面积 平方米；其上房屋为自建房，建
筑面积 平方米，屋顶面积 平方米。

该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居民：，身份证号：xxx。
同意产权人利用合法面积内的房屋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

在该住宅区域内，有建筑物附属物（如庭院、天井等）（若
本次无，填写“\”），面积平方米，依产权人申请，同意产权人本
次利用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

该处房屋、附属设施依法合规建设，且不属于以下 3 种情形：

1. 列入拆迁计划；
2. 违建房屋；
3. 存在产权纠纷。

此证明仅限光伏项目备案和光伏接入申请使用，不可作为其
他用途。

证明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户用）

本人承诺位于的自有房屋屋顶满足光伏安装承载要求(或经投资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评估,符合建筑物荷载要求),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若发生因架设光伏板导致的屋顶塌陷、高空坠落、火灾、漏电等事故,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 光伏发电 ☐ 天然气三联供 ☐ 生物质发电 ☐ 风电 ☐ 地热发电 ☐ 海洋能发电 ☐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主体工程 完工时间		业务性质	☐ 新建 ☐ 扩建
本期 装机规模	kW	并网电压	☐ 35kV ☐ 10（含 6、20）kV ☐ 380（含 220）V ☐ 其它
并网点	个	接入方式	T 接 个 专线接入 个
现场验收人员填写			
验收项目	验收说明	结论	验收项目 验收说明 结论

线路 (电缆)			防孤岛 保护测试		
并网开关			变压器		
继电保护			电容器		
配电装置			避雷器		
其它电气 试验结果			作业人员 资格		
计量装置			计量点位置		
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告知事项： 1. 验收通过后，请配合电网公司开展并网运行工作。 2. 本表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